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家長通函 — 有關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申請事

逕啟者：

茲有關本學年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申請之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平日上課之請假手續，亦適用於各次測驗及考試，學生請假，家長須於手冊告假欄填上請假之資料並簽署，如屬病假，須附上醫生病假紙以作證明，交班主任批核。
- (二) 申請補考學生必須於銷假回校上課兩天內，另行遞交家長申請信及證明文件（如醫生病假紙）予班主任轉交訓導處批核。
- (三) 獲接納補考之學生，教務處會聯絡及通知該生有關補考之詳細資料。
- (四) 補考卷目分數以百分之八十折算。
- (五) 補考缺席者，該卷目作零分處理，不會再作任何補考安排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：

李成新博士 謹啟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【請貴家長閱後在學生手冊家長通函欄內簽署】